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中医医院）的（西苑医院苏州医院麻精药品管理机等设备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急诊药房麻精药品管理机、中心药房麻精药品管理机、麻醉药房智能麻精药品柜、麻醉药房基数交接柜、麻醉药房智能冷藏柜、麻醉药房充电柜、麻醉药房报警系统、麻醉药房信息看板、麻醉药房整理柜、麻醉药房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本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31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0.14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麻醉药房 PD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6 人，营业收入为 54691.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987.3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麻醉药房标签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博思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00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8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晟运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